固交政〔2021〕90号

# 固镇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态化开展交通 运输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关于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镇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1月3日

关于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蚌埠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行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强行业治理，持续规范行业秩序，着力打造人民满意交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交通运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坚持抓早抓小、露头就打，以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路政、交通建设工程、行政执法等领域为重点，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为着力点，常态化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移交和配合打击，常态化开展问题乱象治理，常态化开展“保护伞”查处追责，配合公安部门打击“车匪路霸”、欺行霸市等交通运输领域黑恶势力和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行业公平合理竞争、规范有序发展，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稳定的交通运输发展环境。

三、重点任务

持续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各级“三书一函”问题暴露出的行业长期性、普遍性问题和其他客观存在的问题与乱象，切实防范传统行业粗放管理、新兴行业非法野蛮生长。

**（一）道路旅客运输（含出租汽车）方面。**重点打击、防范纠集人员私自成立稽查队，随意查扣车辆；以追逐、拦截、滋扰等方式阻止乘客自由选择乘坐车辆出行；对同行业竞争对手采用暴力、威胁、恐吓、损毁车辆等方式拦截围堵竞争车辆，打砸追逐撞击过境营运车辆，非法垄断当地客运市场等涉黑涉恶行为，着重治理有组织长期聚集从事非法营运、长期非法异地经营、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擅自暂停或终止以及转让班线运输、车站及周边有组织拉客等行为乱象。**（责任单位：局综合运输科、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道路货物运输方面。**重点打击、防范“强拉强送”、有组织超限超载、货车拒检或强行闯卡、借故堵塞车道等涉黑涉恶行为，着重治理“黄牛”带车、非法挂靠以及大件运输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及使用虚假许可证、车证不符等行为。联合治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配合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乱象。**（责任单位：局综合运输科、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公路路政管理方面。**重点打击、防范有组织对抗、采取暴力手段阻碍公路路政执法；强行违法占用、挖掘公路及公路用地或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桥下空间修建、改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清障施救企业欺行霸市、敲诈勒索、强制收取费用等涉黑涉恶行为，治理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内公路附属设施以及公路沿线“骑路市场”、占道经营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交通建设工程方面。**重点打击、防范强揽工程、垄断工程材料供应、强制租赁工程机械、组织阻扰施工以及在征地拆迁过程中“抢栽、抢种、抢建”和恶意索要补偿等涉黑涉恶行为；着重洽理串通投标、恶意竞标扰乱建设市场秩序行为；清理故意拖欠工程款、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及以农民工工资为借口的恶意讨薪等乱象。**（局规划建设股、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新业态企业管理方面。**重点打击、防范新业态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以及互联网货运平合垄断货运信息、恶意压低运价、随意上涨会员费等恶劣行为，着重治理网约车平台公司抽成比例高、分配机制不公开透明、随意调整计价规则以及非法营运行为等行为乱象，及时排查并妥善处理货运领域和网约车各类风险隐患及矛盾问题，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局综合运输股、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六）行政执法方面。**重点打击防范行业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为黑恶势力站合撑腰、提供庇护、充当“保护伞”；执法领域潜在行规、内外勾结治超卖超、少数管理执法人员“靠山吃山”等腐败行为，着重治理执法行为不公正、不规范、执法人员缺乏服务意识、以罚代管、简单粗暴执法等行为乱象。**（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交通运输行业同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整治是党中央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区域发展稳定和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从践行“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整治的重大政治意义，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要加强整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责任，加强工作力量、工作经费的支持保障，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二）深化线索摸排。**充分依托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管电话、群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网络舆情信息、部门联动信息等线索的收集、排查和甄别，整合运用交通执法、运输管理、路网监测等大数据分析，锁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集中地区、通行时间、所属组织等，实施精准打击整治，并及时做好信息上报、移交等工作。认真梳理以下线索：一是采取碰瓷、讹钱、滋扰等手段敲诈勒索货车司机以及偷盗货车尾气排放后处理装置、盗抢货车燃油和货物等其他侵犯货车司机权益行为；二是长期控制某一地区运输市场、欺行霸市、具有黑恶性质的非法运营团伙；三是教唆他人设置路障、故意破坏交通设备设施，造成公路堵塞；四是“黄牛党”违规带路躲避执法检查行为；五是以暴力、威胁、侮辱等手段妨碍交通执法行为；六是垄断资源分配。请各单位于每月4日前上报上月线索及处置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三）用好“三书一函”。**对纪检监察机关和公检法机关制发的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立即进行整改，积极配合“三书一函”制发单位开展整治情况检查和专项督导，防止“纸面整改”，确保真整改、真落实，确保整改效果。结合暴露出的行业乱象，对现行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评估和完善，堵塞监管漏洞，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普法宣传，着力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社会道德意识、法制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大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扫黑除恶重点举措、显著成效和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事件要及时引导、回应关切，为扫黑除恶斗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强化督导考核。**县交通局将定期或不定期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单位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通报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扫黑除恶斗争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作为各单位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信息报送。**为掌握各单位整治进展及成效，请各单位及时报送关于交通运输领域整治部署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典型案例、先进经验，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送。并于每年12月8日前向县交通局报送工作总结。